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系列教材

2013 版

公共基础知识

天合教育 编

» 深入剖析历年真题 » 准确把握命题趋势

» 重点突出高频考点 » 全面覆盖考纲内容

» 名师讲解经典例题 » 快速提高应试能力

{ 跟踪最新的时事热点 讲解透彻的基础理论 }
{ 包罗万象的百科常识 以一当十的经典真题 }



化学工业出版社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系列教材

2013 版

公共基础知识

天合教育 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 北京 ·

本书根据“公共基础知识”考试特点,共设置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法律基础知识、经济常识、公共管理、公文写作、人文历史、自然科学常识、国内外时政要闻等章节,内容全面,讲解详细。为了方便考生依据该科目的考试趋势进行有效复习,本书在每章均设置了“经典真题专家点评”和“单元习题精选”两个专项,帮助考生分析历年考试的主要内容,使考生在备考中能抓住重点,有效提升能力。

本书知识系统完备,在具体内容讲解上深入浅出,全面切中考点,讲练结合,为考生优化学习思路、指明复习方向、提升应试能力提供帮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共基础知识/天合教育编. —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12.3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系列教材:2013版)

ISBN 978-7-122-13762-3

I. 公… II. 天… III. 公务员-招聘-考试-中国-教材
IV. D630.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43389号

责任编辑:瞿微 张立

文字编辑:咎景岩

装帧设计:张辉

出版发行:化学工业出版社(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13号 邮政编码100011)

印刷:北京永鑫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装订:三河市万龙印装有限公司

880mm×1230mm

1/16

印张21

字数630千字

2012年5月北京第1版第1次印刷

购书咨询:010-64518888(传真:010-64519686)

售后服务:010-64518899

网 址:<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如有缺损质量问题,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45.00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前言

随着公务员考试录用制度的全面推行和完善以及影响的扩大,使得公务员考试竞争日益激烈。党和政府越来越重视公务员的任用和管理,对公务员的要求也更加清晰、透明。尤其是国家公务员局的成立,更表明了它的规范化。公务员录用考试制度已经成为党和政府面向全社会招贤纳士的主要渠道。

近年来,就业压力不断加大,社会各界人士报考公务员的热情高涨,报考人数居高不下。作为在各级政府机关中行使国家行政职权、执行国家公务的人员,必须具备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认识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公务员考试中笔试题目的设置,正是适应这种用人机制的产物。行政职业能力测验中的言语理解与表达、数量关系、判断推理、常识判断和资料分析,以及申论科目的设置均从语言、逻辑思维、反应能力等层面测查了考生的综合能力及与之职位适应的工作能力。较之高考、考研,它的实用性、能力性测查更为真切和直接。

在公务员考试制度日渐成熟的同时,社会上也出现了多种应对公务员考试的用书。对考试用书的选取成为考生能否取得理想成绩的关键之一。为使广大青年朋友有针对性地、高效率地做好应考准备,本书编写专家在把握公务员考试最新变化与趋势的基础上,倾心打造了国内一流的品牌图书。本系列教材在潜心研究历年考试情况的基础上融入了2012年公务员考试的最新思想和变化,并由著名专家对命题趋势做出权威解读,对公务员考试的各部分题型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与归纳,对每种题型的应对理论进行深入、全面的阐述,每一部分内容中都涉及真题演练这个重要环节,能使广大考生把握中央、地方真题的规律。

本系列教材是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最新命题思路编写的,在题型、题量、试题难度、讲解等方面均参照了国家历年公务员考试真题和考试大纲,做到既把握公务员考试的命题特点,又重视发展趋势的研究。

本系列教材具有以下鲜明特点。

一、权威的编写队伍

本系列教材是公务员考试命题研究专家为参加公务员考试的考生量身定做的,专家们多年的理论研究与阅卷实践,定能使考生以最快的速度掌握教材中的内容,在考试中取得佳绩。

二、丰富兼容的知识内容

本系列教材涵盖了各地公务员考试的经典题型和最新题型,对公务员考试的各部分题型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与归纳,其结构严谨、内容翔实、讲练结合、重点突出、难易适当、梯度合理,真正做到了让考生理论知识与实践的全面提高。本系列教材既适用于公务员考试,同时也适用于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的考生,以及选聘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工作的考试、三支一扶考试、社区考试以及军转干考试等,具有兼容性。

三、全新的思路点拨

本系列教材采用了全新的试题讲解方法,打破了以往机械地向考生灌输解题方法和技巧的模式,使考生真正做到拓展思维、提升能力。

四、最新的考点把握

本系列教材根据各地命题趋势,全面把握最新考试知识点,在紧扣公务员考试相关精神的基础上又有

所创新,凸显时效性。

为了回馈广大考生的信任和支持,我们力争提供最完善的服务,读者可随时登录 www.thjy888.com 网站,就学习中遇到的问题向命题研究专家进行咨询,也可随时与我们在线沟通。同时,希望广大读者随时关注我们的网站,关注公务员考试的最新讯息、考前模拟试题及更多公务员考试信息。

由于编者水平及时间有限,在编写过程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同仁不吝指正,衷心希望本系列教材能为广大考生的复习备考带来实质性的帮助。

天合教育

2012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篇 法律常识

第一章 法理学	1
知识框架导入	1
核心考点精讲	2
第一节 法的概述	2
第二节 法的制定与实施	5
经典真题专家点评	9
单元习题精选	9
标准答案及解析	11
第二章 宪法	13
知识框架导入	13
核心考点精讲	14
第一节 宪法的概述	14
第二节 国家机构	15
第三节 国体、政体及国家的基本制度	18
第四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0
经典真题专家点评	22
单元习题精选	23
标准答案及解析	24
第三章 刑法	26
知识框架导入	26
核心考点精讲	27
第一节 刑法概述	27
第二节 犯罪	29
第三节 共同犯罪和单位犯罪	32
第四节 刑罚	34
第五节 犯罪的预备、既遂、未遂和中止	37
第六节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39
第七节 我国刑法规定的常见犯罪	40
经典真题专家点评	43
单元习题精选	44

标准答案及解析	46
第四章 民法	48
知识框架导入	48
核心考点精讲	49
第一节 民法概述	49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及代理	51
第三节 物权与所有权	54
第四节 债权	57
第五节 自然人与法人	58
第六节 知识产权法	60
第七节 合同法	64
第八节 婚姻法和继承法	67
经典真题专家点评	69
单元习题精选	70
标准答案及解析	72
第五章 行政法	73
知识框架导入	73
核心考点精讲	74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74
第二节 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	76
第三节 行政许可	78
第四节 行政处罚	80
第五节 行政复议	81
第六节 行政赔偿	83
第七节 突发事件应对法	85
第八节 国家公务员法	87
经典真题专家点评	90
单元习题精选	91
标准答案及解析	92
第六章 诉讼法	94
知识框架导入	94
核心考点精讲	95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	95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99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	110
经典真题专家点评	115
单元习题精选	116
标准答案及解析	117

第七章 经济法	119
知识框架导入	119
核心考点精讲	120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20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21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23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	125
第五节 劳动法	126
第六节 税法	128
经典真题专家点评	130
单元习题精选	131
标准答案及解析	132
第八章 商法	133
知识框架导入	133
核心考点精讲	134
第一节 公司法	134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137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138
经典真题专家点评	139
单元习题精选	140
标准答案及解析	141

第二篇 政治理论常识

第九章 马克思主义哲学	143
知识框架导入	143
核心考点精讲	144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概述	144
第二节 物质和意识	146
第三节 唯物主义辩证法	147
第四节 认识论	153
第五节 人类社会的本质和基本结构	155
第六节 唯物主义社会历史发展观	157
经典真题专家点评	159
单元习题精选	160
标准答案及解析	161
第十章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	163
知识框架导入	163
核心考点精讲	164

第一节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概述	164
第二节 资本和剩余价值	165
第三节 商品和价值规律	167
第四节 资本的流通过程	169
第五节 经济全球化与国际经济关系	172
经典真题专家点评	174
单元习题精选	175
标准答案及解析	176
第十一章 毛泽东思想	178
知识框架导入	178
核心考点精讲	179
第一节 毛泽东思想的形成与发展	179
第二节 新民主主义的总路线和基本纲领	180
第三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道路和基本经验	183
第四节 社会主义建设理论和经验总结	186
第五节 毛泽东思想的历史地位和活的灵魂	187
经典真题专家点评	189
单元习题精选	189
标准答案及解析	190
第十二章 邓小平理论	192
知识框架导入	192
核心考点精讲	193
第一节 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	193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党的基本路线	194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	195
第四节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	197
第五节 我国的外交战略及“一国两制”的科学构想	199
经典真题专家点评	201
单元习题精选	202
标准答案及解析	203
第十三章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	204
知识框架导入	204
核心考点精讲	204
第一节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204
第二节 科学发展观	206
经典真题专家点评	209
单元习题精选	210
标准答案及解析	211

第三篇 公文写作

第十四章 公文写作	213
知识框架导入	213
核心考点精讲	214
第一节 公文基础知识	214
第二节 公文写作概述	216
第三节 公文稿本与体式	217
第四节 公文的写作要领	219
第五节 公文写作规则与常用公文写作要点	221
第六节 公文的收文与发文	225
经典真题专家点评	227
单元习题精选	227
标准答案及解析	228

第四篇 经济常识

第十五章 微观经济学	230
知识框架导入	230
核心考点精讲	231
第一节 微观经济学概述	231
第二节 微观经济学基本理论	232
经典真题专家点评	236
单元习题精选	237
标准答案及解析	238
第十六章 宏观经济学	239
知识框架导入	239
核心考点精讲	239
第一节 宏观经济学概述	240
第二节 宏观经济学基本理论	241
经典真题专家点评	246
单元习题精选	246
标准答案及解析	247

第五篇 公共管理

第十七章 公共管理	249
知识框架导入	249
核心考点精讲	250
第一节 公共管理概述	250

第二节 公共管理者	251
第三节 公共管理主体与技术	252
第四节 公共政策	254
经典真题专家点评	258
单元习题精选	258
标准答案及解析	259

第六篇 百科常识

第十八章 人文历史常识	261
知识框架导入	261
核心考点精讲	262
第一节 中国文学常识	262
第二节 外国文学常识	271
第三节 中国历史	275
第四节 中共党史	281
第五节 世界历史	286
第六节 中国古代文化常识	289
经典真题专家点评	292
单元习题精选	293
标准答案及解析	294
第十九章 自然、科技与生活常识	296
知识框架导入	296
核心考点精讲	297
第一节 自然常识	297
第二节 科技常识	299
第三节 生活常识	301
经典真题专家点评	303
单元习题精选	304
标准答案及解析	305
第二十章 中国基本国情	306
知识框架导入	306
核心考点精讲	306
第一节 疆域和资源	306
第二节 人口和民族	308
经典真题专家点评	310
单元习题精选	311
标准答案及解析	311
附 录	313

第一篇 法律常识

第一章 法理学

知识框架导入



核心考点精讲

法理学是整个法学的基础,和行政法、刑法、民法等部门法相比较,法理学的内容较为抽象、枯燥、难以记忆,考生在复习过程中,要注意以下两点:

第一,在法理学的复习过程中,要重视公务员考试的历年真题。对历年真题的练习和分析,能够使我们真正地了解 and 熟悉公务员考试的考查方向、考查重点、考查模式,同时也能够将书本上的法学原理和概念进一步深化理解。公务员考试中,法律部分的内容,考查的知识点一般都具有常规性,重要知识点考查的重复率是很高的,只是会换一个角度来考查。例如,法的原则、法的渊源、法的分类、法律解释、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等知识点,往往是公务员考试的重点和高频考点,需要在复习中重点掌握。

第二,法理学是整个法学的基础,不是独立的部分,在复习过程中,应将法理学与其他部门法有机地结合起来进行学习。了解了法理学,便于学习其他的法律知识,而学习了其他法律知识反过来可以验证法理学内容。如果考生能做到这样学习和思考,就会在法理学复习中产生兴趣,使整本教材所列的内容前后呼应、融会贯通。

第一节 法的概述

一、法的概念及本质

(一)法的概念

法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体系,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相互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统治阶级实现阶级统治和社会管理的工具。

(二)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的展现过程,反映了法的本质的层次性。

- (1)法的本质最初表现为法的正式性,是国家意志的体现。
- (2)法的本质其次反映为法的阶级性,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的体现。
- (3)法的本质最终体现为法的社会性,即法的性质和内容最终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

二、法的特征和作用

(一)法的特征

- (1)法是调整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
- (2)法是以权利义务双向规定为调整机制的社会规范。
- (3)法是具有普遍性的社会规范。
- (4)法是具有利导性的社会规范。
- (5)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通过法律程序保证实现的社会规范。
- (6)法是体现国家意志的社会规范。

(二)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是指法对人们行为和社会生活所发生的影响。法的作用本质上是社会自身力量的体现。法

能否对社会发生作用,法对社会作用的程度,法对社会所发生作用的效果,不是法律自身所能决定的。

根据法在社会生活中发挥作用的形式和内容,法的作用可以分为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法的这两种作用之间的关系是手段和目的的关系:规范作用是手段,社会作用是目的。

1.法的规范作用

法的规范作用是指法作为由国家制定的社会规范,对主体行为具有的指引、评价、教育、预测和强制作用。

(1)指引作用:法律作为一种行为规范,为人们提供某种行为模式,指引人们可以这样行为、必须这样行为或不得这样行为,从而对行为者本人的行为产生影响。具体可以分为确定的指引和有选择的指引。

(2)评价作用:法律对人们的行为是否合法或违法以及违法程度具有判断、衡量的作用。

(3)教育作用:通过法律的实施,法律规范对人们今后的行为发生直接或间接的诱导影响。这种作用具体表现为示警和示范作用。

(4)预测作用:法的预测作用,即法的可预测性。人们可以根据法律规范的规定事先估计到当事人双方将如何行为及行为的法律后果。

(5)强制作用:指法可以通过国家强制力制裁、惩罚违法犯罪行为来强制人们遵守法律。

2.法的社会作用

法的社会作用是由法的内容,目的决定的,其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1)保障、引导和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2)保障、引导和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3)保障、引导和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4)推进对外开放、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

3.法的作用的局限性

在人类社会生活中,法并不是万能的,它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法只是许多社会调整方法的一种,它的作用范围不是无限的,也并非在任何问题上都是适用的。

(2)法律是以社会为基础的,因此法律不可能超出社会发展的需要“创造”社会。

(3)法律是社会规范之一,必然受到其他社会规范以及社会条件和环境的制约。

(4)法律有自身条件的制约,例如,语言表达力的局限。

(5)法律在现实生活实践的执行过程中,受到执法人员个人素质和文化程度的影响。

三、法的效力与价值

(一)法的效力

1.法的效力的概念

法的效力,即法的约束力,指人们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行为模式来行为,并且必须予以服从的一种法律之力。一般而言,法的效力来自于制定它的合法程序和国家强制力。法律有效力,意味着人们应当遵守、执行和适用法律,不得违反法律。

2.法对人的效力

(1)空间上的效力。在我国,凡是中央国家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除非有特殊规定,否则一经公布施行,就会在我国的全部领域内发生效力。地方政权机关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只在所管辖的地区生效。

(2)时间上的效力。包括法的生效、失效和溯及力等问题。法通常是从公布之日起生效,但有的法本

身就规定了生效日期。法的失效期,一般有三种情况:一种是法本身规定有终止生效的日期;另一种是以新法代替旧法,新法生效之日,就是旧法失效之时;第三种是国家基于某种需要,明文宣布废除某项法律法规,并规定了废除的日期。法的溯及力是指该项法律生效以前所发生的事件或行为是否适用该项法律的问题。如果适用,就是有溯及力。我国法律一般不具有溯及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对人的效力。包括两个方面:①对中国公民的法律效力,中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包括中国的航空器、船舶)内一律适用中国的法律;②对外国人的法律效力,外国人在中国领域内,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也适用中国法律。

(二)法的价值

1.法的价值种类

(1)自由。法的价值上的自由,即意味着法以确认、保障人的这种行为能力为己任,从而使主体与客体之间能够达到一种和谐的状态。法的本质以“自由”为最高的价值目标。自由在法的价值中的地位,还表现在它不仅是评价进步与否的标准,更重要的是它还体现了人性最深刻的需要。

(2)秩序。法学上所说的秩序,主要是指社会秩序。它表明通过法律机构、法律规范、法律权威所形成的一种法律状态。“秩序”之所以成为法的基本价值之一,是因为任何社会统治的建立都意味着一定统治秩序的形成。秩序本身的性质决定了秩序是法的基本价值。秩序是法的其他价值的基础。

(3)正义。正义是法的基本标准。正义是法的评价体系,它可以成为独立于法之外的价值评判标准,法律只有合乎正义的准则时,才是真正的法律。

2.法的价值冲突

(1)价值位阶原则。是指在不同位阶的法价值发生冲突时,在前的价值优先于在后的价值。

(2)个案平衡原则。是指在处于同一位阶的法价值之间发生冲突时,必须综合考虑主体之间的特定情形、需求和利益,以使得个案的解决能够适当兼顾双方的利益。

(3)比例原则。是指即使某种价值的实现必须以其他价值的损害为代价,也应当使被损害的价值受损程度减低到最小限度。

四、法律原则

法律原则是指在一定法律体系中作为法律规则的指导思想,基本或原本的、综合的、稳定的原理和准则。

1.公理性原则和政策性原则

公理性原则,即由法律原理(法理)构成的原则,是由法律中的事理推导出来的法律原则,是严格意义的法律原则,例如平等原则、诚实信用原则;政策性原则,是一个国家或民族出于一定的政策考量而制定的一些原则,例如我国宪法中规定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原则,“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原则,婚姻法中“实行计划生育”的原则等。

2.基本原则和具体原则

基本原则是整个法律体系或某一法律部门所适用的,体现法的基本价值的原则,例如宪法所规定的各项原则;具体原则是在基本原则指导下适用于某一法律部门中特定情形的原则。

3.实体性原则和程序性原则

实体性原则是指涉及实体性问题的原则,例如宪法、民法、刑法、行政法中规定的多数原则;程序性原则是指涉及程序性(诉讼法)问题的原则,例如诉讼法中规定的“一事不再理”原则、辩护原则、非法证据排除原则、无罪推定原则。

五、法的产生

(一)法产生的根源及主要标志

私有制和商品经济的产生以及阶级的产生是法产生的经济根源和阶级根源。法是为了维护一定阶级关系、某种所有制以及调整一定经济关系和秩序而产生的,它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国家的产生、人们权利义务观念的形成(即权利和义务的分离)和解决纠纷的专门机构的出现是法产生的主要标志。

(二)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法的产生经历了一个长期的、渐进的、复杂的历史演变过程。不同地区和不同系别的法的产生都有以下共同规律。

- (1)从个别调整发展为规范性调整。
- (2)从自发调整发展为自觉调整。
- (3)从习惯法发展为成文法。
- (4)从法、道德、宗教规范混为一体发展为各个相对独立的不同的社会规范。

六、当今世界两大法系

(一)法系的含义及种类

法系是具有共同法律传统的若干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它是一种超越若干国家和地区的法律现象的总称,是在对各国法律制度的现状和历史渊源进行比较研究的过程中形成的概念。当代世界主要法系有三个:大陆法系、英美法系和社会主义法系(以前苏联和东欧国家的法律为代表)。其他的法系还有伊斯兰法系、印度法系、中华法系、犹太法系、非洲法系等。

(二)两大法系

对资本主义法影响最大的是大陆法系(又称为民法法系、罗马—德意志法系、法典法系)和英美法系(又称为普通法系、英国法系、判例法系)。

大陆法系,是指以古罗马法,特别是以19世纪初《法国民法典》为传统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属于这一法系的除了欧洲大陆国家外,还有曾经是法国、德国、葡萄牙、荷兰等国殖民地的国家及因其他原因受其影响的国家。例如,非洲的埃塞俄比亚、南非、津巴布韦等;亚洲的日本、泰国、土耳其等;加拿大的魁北克省;美国的路易斯安那州;英国的苏格兰等。

英美法系,是指以英国中世纪的法律,特别是以普通法为基础和传统产生与发展起来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适用范围除了英国(不包括苏格兰)以外,主要是曾为英国殖民地、附属国的许多国家和地区,例如,美国(不包括路易斯安那州)、加拿大(不包括魁北克省)、印度、新加坡、澳大利亚、新西兰以及非洲的个别国家和地区等。

第二节 法的制定与实施

一、立法

(一)立法的定义及原则

立法,一般又称法律制定,通常是指由特定国家机关依照一定程序,制定或者认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

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活动。

我国当今法学中,对“立法”一词有狭义的和广义的两种理解。从狭义的解释来看,根据我国现行宪法,立法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关制定法律这种特定规范性文件的活动。从广义的解释来看,立法就是国家专门机关遵循掌握国家政权的社会集团的意志,根据一定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使之上升为国家意志,从而创制、修改和废止法律的专门活动。广义的立法概念与法律制定可以通用。

当代中国立法的原则为法治原则、民主原则、科学原则。

(二)立法程序

1.法律议案的提出

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下列个人和组织享有向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提出法律议案的提案权:①全国人大代表 30 人以上或一个代表团可以提出法律议案;②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10 人以上可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法律议案;③全国人大主席团、全国人大常委会可以向全国人大提出法律议案;④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法律议案;⑤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法律议案。

2.法律案的审议

我国全国人大代表对法律案的审议一般经过两个阶段:一是由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其中包括对法律案的修改、补充;二是立法机关全体会议的审议。法律案审议的结果有提起表决、搁置和终止审议三种。

3.法律的表决和通过

通过法律的方式,有公开表决和秘密表决两种。公开表决包括:举手表决、起立表决、口头表决、行进表决、记名投票表决等各种形式。秘密表决主要是无记名投票的形式。

4.法律的公布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我国公布法律的报刊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人民日报》。

(三)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创制体制

社会主义法的创制体制是指有关法的创制的权限划分所形成的制度。

社会主义法的创制体制的核心是立法权限的划分。我国于 2000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将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创制权限划分如下: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对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3)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行政法规由国务院组织起草。国务院有关部门认为需要制定行政法规的应当向国务院报请立项;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

(3)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中央军事委员会各总部、军兵种、军区,可以根据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军事规章。

(4)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